

采购项目编号：YLZTR-ZB-2026-08

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 Y201 (G242 至榆林西段) 公路改建工程

勘察设计服务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榆林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鉴于供应商具有【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】和【工程勘察专业（工程测量）乙级】资质，根据采购结果，供应商应承担榆阳区 Y201（G242 至榆林西段）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榆阳区 Y201（G242 至榆林西段）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

3.2 勘测阶段

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，拟定修建原则，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，满足审批要求。

3.3 工程规模

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付家伙场与 G242 呈 T 型交叉，向南沿旧路布设经韩家伙场后至终点钟家岭，路线长 5.265 公里。按设计车速 30 公里/小时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 7.5 米，路面宽 6.5 米。

3.4 勘察设计内容

路线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等专业勘察设计。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3.5.1 JTG B01-2014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

3.5.2 JTG D20-2017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

3.5.3 JTG D30-2015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

3.5.4 JTGT 3610—2019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

3.5.5 JTG D50-2017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

3.5.6 JTG 3340—2026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

3.5.7 JTG/T F30-2014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》

3.5.8 JTG/T D33-2012《公路排水设计规范》

3.5.9 JTGT 5521-2019《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》

3.5.10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3.5.11 设计文件按现行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》、《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。

第四条 本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：白伟峰

第五条 提交文件要求

5.1 在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道路勘察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预算 4 套 电子版 1 套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

6.1 根据采购公示结果，最终确定乙方中标价为(大写)：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(小写 ¥ 456500.00 元)。

6.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

(1)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，业主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总额的 40%；

(2) 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并通过审查后，支付到设计费用总额的 90%；

(3) 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，支付设计费用剩余 10%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

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7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7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7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

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10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0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，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10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(盖章): 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

单位地址:

联系人及电话 周健 18991091000

联系人及电话 白伟峰 13488029730

开户名:

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开户名:

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开户银行:

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2610095109026436714

银行帐号: 61001690031050000425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8 日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8 日